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宇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韻雯

被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瑤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附帶民訴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9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4號業務侵占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宋雲淳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